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函)

地 址：嘉義市忠孝路 151 號 2 樓
電 話：223-1859 傳真：223-1902
<http://www.kmf.org.tw>
e-mail：e6399@ms26.hinet.net
聯絡人：張專員 0932-980651

受文者：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美基字(110)第 005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檢送本會『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醫事類清寒優秀青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敬請轉知 貴校醫學及護理相關系所符合規定之在校清寒優秀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 明：(一) 檢附本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
(二) 申請書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會網站
<http://www.kmf.org.tw>下載。
(三) 申請人成績以 109 學年度學期總成績為申請依據。
(四) 即日起至 (本) 11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逕寄本會，
受理憑辦

正 本：中山醫學大學、成功大學醫學院、台灣大學醫學院、台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防大學醫學院、陽明大學、慈濟大學、輔仁大學醫學院、馬偕醫學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長榮大學、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

副 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謝景祥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醫事類清寒優秀青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82 年元月 28 日訂定

94 年元月 07 日修訂

99 年 8 月 28 日修訂

101 年 5 月 02 日修訂

104 年 5 月 02 日修訂

108 年元月 16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關懷嘉義縣市就讀醫事類各大學院校清寒優秀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為社會培植人才。
- 第二條 獎助對象：設籍於嘉義縣市現就讀於各大學院校醫事類相關系所在校清寒優秀學生（不包括夜間部）。獎助名額以捌名為原則，每名貳萬元整。
- 第三條 申請資格：（一）109 學年度家境清寒且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
（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以上）。
（三）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四）其他如申請應檢具之各項證件。
- 第四條 申請期間：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第五條 申請地點：申請本獎學金應檢具第六條規定之文件，於截止日期前寄達本基金會；通訊處：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151 號 2 樓
電話：(05)223-1859 聯絡人：張專員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
（一）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表式附後）。
（二）現就讀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三）戶口名簿謄本或影印本。
（四）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社團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證明及自我陳述需急難救助之事實（如領有殘障手冊者等）。
（五）申請獎助學金之動機（一千字以內，表格不拘，以 A4 紙張書寫）。
-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進行查訪，審核通過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並擇期頒給之。頒發時限本人到場領取，未到場領取者視同放棄該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申請人於審查通過後如未繼續就讀原就讀學校，有轉學、輟學等情形，致原申請資格喪失時，視同棄權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頒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109學年度大專院校醫事類清寒優秀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請貼二吋相片	
生 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學 校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年級	年	班	
系 所				操行	上學期	分	下學期
平均成績	上學期				分	下學期	分
附 繳 證 件	一、最近一學年成績及操行證明書						
	二、證明：戶口名簿謄本或影印本						
	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或社團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證明及自我陳述需急難救助之事實(如領有殘障手冊者等)。						
	四、自我陳述需急難救助證明。						
	五、申請獎助學金之動機(一千字以內)。						
此 致							
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台 照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核章：							
申 請 獎 助 學 金 注 意 事 項							
一、學業成績：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以上)。							
三、申請期限為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止。							